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就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如下：

现有项目危废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过滤、沉淀残渣	过滤	0.6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3.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吨袋	更换包装	0.1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在线检测废液	在线监测设施	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	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0.8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实验室分析废液	实验室检测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滤袋、滤芯	废气处理、过滤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和运输要求，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

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运输路线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 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a、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c、项目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能得到有效的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表 6.3-1 本项目危废暂存、处置、运输、转移过程中应满足的要求

序号	要求
1	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序号	要求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	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7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9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0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12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13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序号	要求
14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15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1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17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1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9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